

浙江民政年刊

張人傑題



法規

中央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統計司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七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之懲獎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八關於振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九關於國籍事項

十關於移民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二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四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六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七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二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四關於民團事項

五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八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醫政司

三保健司

四防疫司

五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關於衛生視察事項

七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三關於獸疫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四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五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應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九條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煙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表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定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市土地事項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之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